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93 号大上海时代广场 1109 室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8621) 2319 3088 传真：(8621) 5386 1619



2022 年 5 月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利华、郭添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以及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表示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本次会议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4,940,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就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940,9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940,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就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940,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4,940,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24,940,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4,940,9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24,940,95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超、李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唐超、李华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11,318,9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唐超、李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13,621,972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苏州富大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与富大世纪的关联交易：同意股数15,87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回避表决情况：

与富大世纪的关联交易：富大世纪系公司股东潘玉良及公司股东苏州宏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忠良实际控制的企业，关联股东潘玉良、苏州宏浩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9,064,302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注

负责人： 
连晏杰

经办律师： 
殷利华

经办律师： 
郭添一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上海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本所律师无法赴上海分所办公场所加盖事务所公章。待恢复办公后可就本法律意见书效力出具补充说明文件。特此说明。